



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7日

在拟将中关村与黄光裕经营管理的北京鹏泰投资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事项中,以及在拟以中关村收购北京鹏泰地产控股公司全部股权进行重组”事项中,黄光裕购入中关村股票,账面累计获利3.09亿元。

2010年5月18日

北京市二中院以黄光裕内幕交易罪、非法经营罪和单位行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6亿元,没收个人财产2亿元。三项罪责中,黄光裕因内幕交易罪获刑9年,被罚款6亿元。另外,法院以内幕交易罪判处黄光裕妻子杜鸥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亿元。

2010年8月30日

北京高院对黄光裕案进行二审宣判。黄光裕三罪并罚被判14年,被判罚金6亿元,没收财产2亿元的判决维持不变。其妻子杜鸥被改判缓刑,即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当庭释放。黄光裕内幕交易案,是迄今为止国内最大的内幕交易案,该案产生了内幕交易案中的最大罚金。

2010年9月

股民李岩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内幕交易民事赔偿诉讼。

2011年1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

2011年9月6日

股民李岩诉黄光裕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首次开庭。(文雨整理)

9月6日上午,广受关注的黄光裕内幕交易民事索赔案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尽管饱受内幕交易之苦的投资者普遍寄望此案能成功打响民事索赔的“头炮”,但庭审的过程和结果却均有些出人意料。

155元诉讼标的骤升至100万元 小散诉黄光裕案30分钟即休庭

证券时报记者 唐立

9月6日上午,广受关注的黄光裕内幕交易民事索赔案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尽管饱受内幕交易之苦的投资者普遍寄望此案能成功打响民事索赔的“头炮”,但庭审的过程和结果却均有些出人意料。

由于原告李岩的代理律师张远忠在开庭后提出追加和变更诉讼请求的要求,被告黄光裕代理人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对于“新证据”的有关规定,原告方此举证明显超出了法定的举证期限,因此拒绝接受原告方的请求。双方论战30分钟不到,审判长随即决定休庭,就同意还是驳回原告追加索赔的诉讼请求进行合议。

被指“炒作”扬名 原告律师正式回应

2010年8月30日,黄光裕因内幕交易罪、非法经营罪和单位行贿罪,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6亿元,没收个人财产2亿元。其中,以内幕交易罪一罪判处其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6亿元。在黄光裕的刑事责任被判定之后,其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法院认定,2007年,作为中

关村的董事及鹏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光裕在重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有组织资金购入中关村科技股票,实现账面盈利3.09亿元,构成了内幕交易罪。至此,多位因购买中关村科技而遭受损失的股民,开始筹划向黄光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2011年1月,河南股民李岩成为了首位获得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的起诉人。

由于被告一方是两度登上中国首富之座的黄光裕,而原告李岩在此案开庭前提出的索赔额一直仅为155元。因此,本案在广受人们关注的同时,也多次遭到“炒作”的质疑。对此,原告的代理律师张远忠当日表示,内幕交易给股民造成的损害后果很严重。如果能通过此案胜诉判决来警示违法交易者,这样的炒作无疑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就算遭受质疑也无妨。

实际上,在此案开庭之前,作为股民状告“黑嘴”汪建中案的代理人,张远忠刚刚与汪建中代理律师交过手,可谓赚足眼球。据张远忠透露,除了已经立案开庭的李岩之外,目前还有数十名股民有意委托他代理起诉。如果上述股民均提起诉讼的话,其索赔的总金额将达到千万元。现在,李岩案已经敲响了向黄光裕索赔

的诉讼大门,其后续动向不仅关系到此次索赔的成败,同时也将给同样有提起索赔之意的其他股民带来不容忽视的影响。

从155元到100万元: 诉讼标的的大增

根据起诉,2007年6月13日,原告李岩以每股10.39元买进中关村科技公司股票500股,总金额5195元,并于同年6月15日以每股10.08元全部卖出,卖出5040元,共损失155元。原告方认为,李岩卖出股票的行为与黄光裕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是同一时间的反向交易,其损失与黄光裕的内幕交易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当日,该案正式开庭后,原告方的代理律师张远忠当庭提出,除了起诉书中所诉155元的赔偿请求外,原告李岩还受黄光裕等人的内幕交易行为影响而进行过一些不当的交易,导致出现总计245.38元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因此要求追加此项诉讼请求。张远忠在法庭上提供了索赔佣金和印花税方面的证据和具体金额。其中,6月15日之前的佣金损失为98.15元,印花税损失为147.23元。

值得一提的是,张远忠随后提出另外的诉讼请求,致使本案索赔由155元升至100万元,这才是当天庭审的焦点。张远忠认为,黄光裕等人随后在2007年8

月13日至9月27日和2008年的5月至11月两个阶段期间的内幕交易行为,均给其委托人李岩造成了交易损失,而根据统计,这部分损失有100万元左右。由于被告方的代理律师拒绝接受原告方当庭追加的这项诉讼请求,法院不得不宣布休庭。

对于很快结束的庭审,不仅让旁听的记者感到有点出乎意料,就连事后接受采访的原告李岩也表露同感。不过,张远忠律师却表示这在意料之中,称诉讼当中增加变更请求很正常,法庭休庭也很正常。至于为何当庭变更诉讼请求,原告方表示这是他们的诉讼策略,具体原因会在下次开庭时作出说明。

索赔之路考验重重

尽管本次庭审中,原告一方的诉讼标的出现了较大的变化,但其诉讼的方向并未有任何改变。原告及其代理律师张远忠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均声称,对于获得索赔案的胜诉充满信心。李岩甚至还透露,被告方的一名代理律师之前不知通过何种途径获取他的联系方式,在与他的通话中表明和解的意愿,但被他拒绝。不过,而后被告方的代理律师回复记者称,并未有此事发生,并声称被告将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出诉讼应对。

作为内幕交易民事赔偿领域的“破冰”案,本案所包含的损失金



额计算困难以及如何界定因内幕交易受损等难题,注定了其破冰之旅难免变数横生。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薛洪增律师认为,该案现在只是进行到原告宣读诉状并确认诉讼请求阶段,被告方的代理律师还没有进行实质性答辩,只是对增加诉讼请求不同意。即使最后法院同意原告追加或变更诉讼请求,被告方还可以就新追加或变更的诉讼请求,依法要求再给不少于30天的举证期限(含15天的答辩期),因此未来关键的被告答辩、法庭调查和质证、法庭辩论等才最值得重点关注。

实际上,原告李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所流露出可能承担不必要的诉讼费用之意,也表明其索赔之路依然面临诸多严峻考验。未来,证券时报记者将持续跟进。

交易受损难界定 被告举证或助拨迷雾

证券时报记者 唐立

日前正式开庭的黄光裕内幕交易民事索赔案,由于原告方当庭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的要求遭到被告方代理律师的一致拒绝,法院不得不决定休庭合议。由此也导致双方律师未能展开实质辩论,众人所期盼的群雄舌战之场面也未能如期上演。

本案如何界定内幕交易受损以及对受损金额的确定,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一环。根据起诉,原告主张的索赔金额为股票账面损失155元,加上佣金损失98.15元,印花税损失147.23元,共计也不过400.38元。但当日开庭之后,原告代理律师张远忠表示,黄光裕等人在2007年8月13日至9月27日和2008年5月至11

月两个阶段期间的内幕交易行为,均给其委托人李岩造成了交易损失,并据此提出追加诉讼请求。而根据张远忠的初步统计,这部分损失将达100万元左右。

至此,100元索赔小案变成100万元索赔大案,案件引发的关注度升温也是理所当然。张远忠律师称,由于变更计算损失的方式,把当事人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交易成本增加的三部分损失合并,因此导致诉讼标的的出现明显变化。

所谓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原告索赔金额增加到100万元,究其原因还是计算方法包含了系统风险因素。在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审理中,股民的损失计算和认定有别于其他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在2003年发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中,明示过计算最终损失时要

对系统风险进行扣除。专业人士甚至明确提出,股民的损失计算应该按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股票均价与内幕信息公开日收盘价之差来计算,系统风险则可以按照大盘同行业指数做相应比例扣除。

尽管如此,由于目前缺乏具体的法律条款可依,欲精准计算出股民因内幕交易受损的金额仍然困难重重。就拿原告方提出的可得利益损失来说,其本身就不易确定,若再把它放在系统风险中求出精准值,可谓难上加难。也正因为如此,虽然被告代理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未对下一步的诉讼应对置以说辞,但不能排除被告方将就此据理力争。

内幕交易给不明就里的股民造成投资的损失可能显而易见,但如何证明这种损失与内幕交易之间的因果关系依然比较困难。因为内幕交易并非一个简单的反向交易就能证明。虽然司法判决认定黄光裕涉嫌内幕操作,但原告李岩卖出股票的动机,除了可

能深受内幕交易之害,会否在主观上也存在对市场的前景不看好等因素。若这种内幕交易与股民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不能确定,则本案审理或难以出现实质进展。

值得注意的是,当天的庭审过程中,张远忠律师准备了多份证据,但被告方至今未向法院出示任何证据。根据现有的证据规则,原告提出受损、因果关系等证据,被告方也会提交证据,证明自己无过错或其过错与原告的损失并不相符。记者还注意到,截至目前,人们对于本案案情的了解绝大部分是获取于原告方所释放的信息,而被告的4位代理律师几乎集体失声,这也使得本案的未来走势扑朔迷离。原告方已有所变化的诉讼策略,或许也可以视为被告方的诉讼应对策略。毕竟,有意提起索赔诉讼并非李岩一人。未来,如若被告方同意原告方的诉讼请求变更请求,那么其履行举证责任势在必行,而这也将会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本案明朗化。



国内第一案遭撤诉

股民陈宁丰诉陈建良买卖天山股份证券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是继2005年《证券法》修订后,投资者因内幕交易而提起诉讼的第一起民事赔偿案件。

该案中,被告陈建良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其利用内幕消息和其控制的资金账户、下挂证券账户,合计买入天山股份股票164.6757万股,卖出19.5193万股。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于2007年4月28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禁入证券市场5年。

2008年9月4日,股民陈宁丰诉陈建良买卖天山股份证券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在南京中院开庭。之后,陈宁丰申请撤诉。9月25日,南京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准予股民陈宁丰撤诉。

国内第二案遭驳回

2009年7月,福建厦门投资者起诉大唐电信董事潘海深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这是国内第二起内幕交易民事赔偿诉讼案。

该投资者在购买大唐电信股票后发生亏损,并发现权益受损的原因分别受到虚假陈述、内幕交易两方面的影响后,其委托律师向大唐电信提起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同时向潘海深提起内幕交易民事赔偿诉讼。这是目前已知的投资者购买一只股票后,以两个证券欺诈案由提起诉讼的第一起案件。

2009年6月25日,该投资者诉大唐电信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在北京一中院开庭。7月22日,其诉潘海深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也在北京一中院开庭。法院认定,投资者损失与内幕交易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被法院驳回起诉。(文雨)

呼吁证券侵权民事赔偿司法解释出台

薛洪增

自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以来,相关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在国内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在专业律师的代理下,此类案件通过起诉、审理、调解或判决,到执行或执行和解,大多数参加诉讼的投资者都获得了一定的经济赔偿。

不过,自2005年10月通过《证券法》76条和77条,分别规定了内幕交易行为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起,迄今已近6年时间。期间,发生过多起内

幕交易行为或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认定构成犯罪的案件。由于最高人民法院一直没有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导致即使这两类侵权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有罪判决,投资者基本上没有起诉,专业律师也鲜有代理该类案件。

今年9月6日,投资者起诉黄光裕等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进行开庭审理。因当事人追加诉讼请求,导致案件在开庭当天未能走完全部审理程序。案件审理过程中,必须解决原被告是否适格、损失结果和侵权行为之间因果关系认定、投资损失计算方法等一系列问题,原被告双方及代理人之间产生了巨大争议和分歧。除通过调解可使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外,法院审

理此类案件,一旦调解不成需要依法判决,则上述问题的裁判依据,法院必将无法回避。今后这类的案件还将继续增多。笔者之见,只有尽快出台相应司法解释,才能真正规范该类案件的审理和裁判行为,才能统一审判标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进一步引导证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引发民事赔偿案件司法解释的条件和时机已经成熟,司法实践也迫切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出台此类司法解释。笔者之见,因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三种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存在很多共性,将证券侵权案件综合制定统一的司法解释则更为可行。(作者单位: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



IC/供图